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300號

原告 龔偉嘉

被告 童建雄  
登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家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604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6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原請求（一）被告童建雄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2,609元。（二）請求法院依法扣押被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被告車輛），並請求車主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本院卷第13頁）。嗣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2,609元等語（本院卷第215頁），核其所為，係基於同一交通事故所為，合於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童建雄於民國114年2月4日11時22分許，為被告登基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登基公司）執行職務期間，駕駛登基公司所有之被告車輛行經屏東縣佳冬鄉佳和路與佳豐路口時，適有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01 爭車輛)，沿同向在前行駛，於停等紅燈時，童建雄因未注  
02 意車前狀況，剎車異常而自後擦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  
03 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為訴外人許維珊所有，許  
04 維珊已將系爭事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又原告修復  
05 系爭車輛花費152,609元（含零件費用117,783元及工資費用  
06 34,826元），此花費係因童建雄之過失行為所致，而登基公  
07 司為其僱用人，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08 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前開變更後訴之聲明。

### 09 三、被告部份：

10 (一)童建雄：被告車輛煞車有問題才會發生系爭事故，係於為登  
11 基公司工作期間發生系爭事故，對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不爭  
12 執。但當時請原告至一般民間維修廠維修，原告卻堅持要送  
13 原廠，伊以前做過維修工作，認為5至6萬元就可以維修完  
14 畢，認為維修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5 駁回。

16 (二)登基公司：童建雄是登基公司受僱人，對於系爭事故及維修  
17 金額無意見等語。

###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  
23 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  
24 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第188  
25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  
26 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7 第94條第3項所規定。

28 (二)查，童建雄於為登基公司執行職務期間生系爭事故乙節，有  
29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被告車  
30 輛車籍查詢、汽車車主歷史查詢、汽（機）車過戶登記書等  
31 件存卷可稽（本院卷第85-134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堪信

01 為真實。則童建雄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02 措施，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  
03 狀況，自後方擦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童建雄  
04 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登基公司為童建雄僱用人，亦應負  
05 連帶賠償責任，堪以認定。又系爭車輛為許維珊所有，許維  
06 珊將系爭事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之情，有行車執照  
07 影本、債權讓與證明書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31-233  
08 頁），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負連帶損害賠償，洵屬有據。童建  
09 雄雖辯稱是因為被告車輛煞車有問題等語，惟此縱經屬實，  
10 亦僅屬被告內部分擔比例之問題，對外仍應對原告負連帶賠  
11 償責任，是童建雄所辯，委難有據。

12 (三)原告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生有152,609元之情，業據原告提  
13 出與之相符之二聯式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車輛進出廠維修  
14 天數證明、高都汽車服務明細表、信威交通器材行出貨單、  
15 上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修理估價單、結帳工單及維修照  
16 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1-40頁），審酌系爭車輛受損部為  
17 為後車尾處（本院卷第117頁），核與原告提出之維修項目  
18 相符，應屬必要費用。童建雄雖以上詞為辯，然被告對於合  
19 理維修金額之參考標準並未提供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且縱  
20 有其他修理廠可提供較低廉之修理價格，亦屬市場競爭之結  
21 果，此部分亦涉及修理之內容與品質，不能斷然逕謂本件維  
22 修價格逾越合理範圍，童建雄此部分所辯，要無可採。

23 (四)惟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4 品，自應予以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  
25 車，於104年11月間出廠，有上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  
26 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2月4日，系爭車輛使用時間明顯  
27 已逾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  
28 產折舊率表」所示，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而採  
29 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30 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本件系爭  
31 車輛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0分之9甚多，故其折舊

01 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即  
02 為11,778元（計算式：117,783元 $\square$ 1/10 $\doteq$ 11,778元，元以  
03 下四捨五入）。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  
04 合計為46,604元（即零件費用11,778元+工資費用34,826元  
05 =46,604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07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  
08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2 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4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5 敘明。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薛雅云